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右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二三四三九二三00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卷查訴願人代理銷售之「○○」產品，因不符「市售包裝食品營養宣稱規範」規定，經桃園縣政府○○局於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查獲後，以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桃衛食字第0九二000二一0五號函移原處分機關查處。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七月二日北市衛七第0九二三四0六五八00號函囑臺北市松山區衛生所查明，經該所於九十二年七月七日對訴願人委任之代理人○○○進行訪談，當場製作食品衛生調查紀錄，並以九十二年七月九日北市松衛二字第0九二六0五一六六00號函檢附前揭調查紀錄及相關資料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處。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該產品營養宣稱「高纖維」，但其含纖維質僅0.7公克／30公克，與「市售包裝食品營養宣稱規範」規定不符，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，以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二三四三九二三00號行政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萬元罰鍰，並請於文到一個月內全面回收系爭產品改善完竣。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重新審查後，以九十二年八月十二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二三四八六四一00號函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並副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本局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二三四三九二三00號處分書及

所為罰鍰處分，本案經重新審查後撤銷原處分，請 查照。……」準此，本件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已無提起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（公假）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薛明玲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九 月 十 二 日 市 長 馬 英 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

執行秘書 王曼萍 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）